
目 录

美国文学

马丁·伊登	杰克·伦敦	1
短篇小说选	杰克·伦敦	39
屠 场	辛克莱	78
大 街	刘易斯	99
巴 比 特	刘易斯	128
毛 猿	奥尼尔	150
榆树下的欲望	奥尼尔	163
荒 原	艾略特	176
大 地	赛珍珠	200
了不起的盖茨比	菲茨杰拉德	254
喧哗与骚动	福克纳	274
永别了，武器	海明威	302
丧钟为谁而鸣	海明威	323
洛 丽 塔	纳博科夫	354
飘	密西尔	374
人 鼠 之 间	斯坦贝克	455
愤怒的葡萄	斯坦贝克	468

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1876—1916) 一位多产的、个性强的美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生于美国的旧金山。他出生之前，作为星相家的父亲和当巫婆的母亲就已离异，他由黑人乳母和继父的长女伊丽莎抚养长大。因此，他概括自己的一生是追寻“从来没有的童年”。他八岁时就当牧童，十一岁时就在放学之余当报童，十三岁时就弃学当童工，挑起养家糊口的重担。但他和所有的男孩子一样，渴望读书，也向往冒险发财。他常常借阅关于旅行、航海、探险的书籍，这对他的性格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既当过劫蚝贼，过着海盗式的生活，又参加过捉拿劫蚝贼的水上巡逻队，还曾远航日本海捕捉海豹。1893年，美国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杰克·伦敦在一家麻纺厂做工，每天工作十三小时，仍难维持生计，虽然这期间他写的《日本海岸外的飓风》获及《呼声报》征文一等奖，第一次表现出他的才华，但仍摆脱不了大萧条带来的饥饿的阴影。为此他曾打算参加失业工人到华盛顿请愿的大军，但他动身之时，队伍已经出发。于是他开始了流浪生涯，扒火车，睡路地，过着乞丐生活，并学会编故事，并以此乞食。后因流浪街头而被捕入

狱，使他感到莫大的屈辱。他认为他的全部流浪生活使他“变成了一个社会主义者”。他认识到出卖体力的前景很悲惨，他决定依靠脑力劳动去争取生活的权利。于是他以工读方式读了一年中学，然后考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但一学期后，他又不得不弃学去做洗衣工。1896年，他又加入淘金队伍，在莽莽丛林、漫漫冰雪中艰苦跋涉。虽然没淘到一粒黄金，但他却取得了丰富的生活素材。从此，他开始了创作生涯，发表了许多优秀之作，逐渐声名鹊起。但后来他走上了追求金钱的道路，写了不少艺术上粗糙、思想上落后的作品。1916年，他终于在精神极度空虚的悲观失望中自杀。

杰克·伦敦在短促的一生中，作品共达四十九卷，仅短篇小说就写了一百五十多篇。其中许多优秀之作大多反映出他的亲身经历，洋溢着美国短篇小说中前所未有的清新气息，一扫萎靡庸俗之风，刚健朴实，闪烁着现实主义的光辉。短篇小说《在甲板的天篷下面》揭露了被杰克·伦敦斥为猪狗不如的资产阶级小姐的丑恶面貌。反映出他对剥削制度的批判态度和对被剥削者的同情。同时，他也写了大量的“北方故事”。他在被列宁所赞赏的《热爱生命》中，给读者展现了一幅在寂寥的北方荒野里人同大自然殊死搏斗的画面。

《马丁·伊登》(1909)是杰克·伦敦带有自传体的长篇小说。也是他的代表作。它描写一个出身劳动者的现实主义作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命运——从他忍受巨大的痛苦，克服重重障碍，终于获得声誉、爱情和财富，到他理想破灭，精神极度空虚，终于自杀。作者在小说中否定了马丁·伊登的个人主义思想，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尖锐批判。

杰克·伦敦是一位优点和缺点都比较突出的作家。尽管这样，他的一些优秀之作在美国乃至世界文坛上，仍然享有较高的声誉。直至今日，仍被热爱他的广大读者所乐道。

马丁·伊登从马利波萨号客轮的圆窗口朝外望去，昏暗的夜空下，海风掀起浪花，拍打着礁石。突然，一股冷风吹来，他不禁浑身颤栗，仿佛听到了死神的呼喊：

“投进我的怀抱吧！马丁。”

他知道，他已经走到人生的终点，将彻底摆脱人世间的痛苦和恐惧。于是，他熄灭船舱里的灯光，双脚伸出窗外，然后撒开双手，落入白色的浪花中……

轰的一声，巨浪在黑色的岩石上炸响，泡沫飞溅……远处，从海天交接的地方飞来一只风帆。

多么富有诗意的景象，仿佛在哪儿见过……不错，他在罗丝小姐家的客厅里见过这幅油画。她是个长着一双蓝色大眼睛和一头浓密金发的女郎，白嫩的面颊像一朵洁白、皎美的百合花。

他从没见过她这样的女人。过去结交的那批娘儿们和她一比，简直是天差地远！在这仿佛永恒的一刹那间，他眼前浮现了那些脸色憔悴的女工，那些皮肤黝黑、抽烟卷的墨西哥女人。接着出现的是穿着木屐、洋娃娃似的日本女人；五官生得小巧、被打上堕落生活的烙印的欧亚混血儿；身材丰满、头戴花冠、肤色棕黑的南海小岛上的娘儿们。所有这些人，全被一帮奇形怪状的、梦魔般可怕的娘儿们遮没了——那是在白教堂区人行道上拖曳着脚步走的邋邋遢遢，灌饱了烧酒的老娼妓，以及这个广大的地狱里所有的满口粗话、脏手脏脚的母夜叉，她们用可怕的女人形象作为伪装，折磨着水手、海港里的穷鬼和人间地狱的渣滓。而眼前的这位姑娘则可以说是一位仙女。

“姐姐，这位是伊登先生。”罗丝小姐的弟弟介绍说。

“请坐，伊登先生。”罗丝的脸上带着天使般的微笑，轻盈地走到他的面前。

“你真勇敢，救了我的阿瑟弟弟。不然，那些醉醺醺的海盗肯

定不会放过他的！”她的声音那么温柔，马丁顿时感到自己的神经在发颤。

他摇摇晃晃地朝她对面的椅子走去，觉得躯体非常笨重，竟然连两只手也不知放在哪儿才好。

“你脖子上有那么一条伤疤，伊登先生，”姑娘说话了。“这是怎么回事？我相信，一定有段冒险故事吧。”

“给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小姐，”他润润干燥的嘴唇，清了一下嗓子才回答。“打了一架就是了。我夺掉了他的刀子，他还想一口咬掉我的鼻子呢。”

尽管他讲得轻描淡写，他眼前却出现了那一幕热闹的情景：一片白色的沙滩，海港里蔗糖汽船上的点点灯火，远处喝醉了酒的水手们的说话声，推推挤挤的码头工人们，那个墨西哥人脸上的怒火，星光下一双恶狠狠的眼睛里的凶光，钢刀扎进他脖子时的刺痛，涌出的鲜血，旁观的人群和叫喊声，两个身子，他的跟墨西哥人，紧紧扭在一起，滚来滚去，扬起一阵阵白沙，从远远的某处地方还传来一阵叮叮咚咚的柔和的吉他声。

多年来，他只身飘泊海上，无家无业，跟一群穷水手厮混在一起。一个粗俗的流浪汉怎能配上她呢？他清楚地看到在他的面前横着一道可怕的不可逾越的鸿沟。可是，接近她的梦想是那样美妙；他决心要将这梦幻变为现实。

罗丝向他尽情地谈起文学和艺术。马丁第一次听到史文朋、勃朗宁等陌生的名字。这一切都强烈地刺激着他。

当她滔滔不绝地往下讲的时候，他拼命用心听着，弄不懂她那个漂亮的脑袋里竟会藏着那么多知识，一边陶醉在她脸上的苍白的美色里。他听得懂她的话，尽管从她嘴里熟极而流地掉出来的那些生疏的字眼儿，以及他头脑里从未印进去过的批评词句和思想方法，叫他大伤脑筋，然而这些词句和思想方法刺激着他的思想，叫它兴奋。这就是精神生活，他想，这就是美，既温暖又奇妙，他绝对想不到竟会是这么样的。他忘掉了自己，用饥渴

的眼睛紧盯着她。这个女人值得你为她而活，去赢得她，为她奋斗——对，还值得为她死呢。书上说得不错。世界上真有这种女人。

马丁·伊登点点头。他看到了显然无边无际的知识领域。他看到的东西都变成了可以触摸的实体。在他那异乎寻常的眼光里，抽象的东西都具有了具体的形态。他的头脑会点铁成金，把三角学、数学和它们所代表的整个知识领域全变成那么许多幅景色。他看到的景色是绿叶和林间空地的景色，一切全散发着柔和的光线或者贯穿着闪烁的光芒。远方，一片紫色的雾霭把什么都给蒙住了，看上去模糊不清，可是就在这片紫色的雾霭后边，他知道，有着未知的魔力和浪漫的诱惑在吸引他。对他来说，这真像美酒一般。这儿有的是冒险，是可以用脑和用手来对付的什么东西，是一个等人去征服的世界——而从他意识深处直涌出来的念头是：征服她，赢得她，这个坐在他身边的百合花般苍白的天仙。

“请原谅，小姐。我简直不懂你说了些什么，不过，我想学懂它，变成内行。”

他倔强的性格，闪光的眼睛和坚定的口吻，使罗丝大吃一惊。
“你真坚强，我想你一定会成功的！”

她那清脆的声音，充溢着美感，她那双透明的蓝色眼睛，鼓舞着他大胆地想象。他仿佛插上了翅膀，在理想王国的上空飞翔。

“希望您下次再来。”罗丝送他走下台阶。

外面下起雾蒙蒙的细雨，他光着脑袋在雨中奔跑。“天哪，天哪，天哪……”他忘情地狂呼。

大海袒露出光润的胸怀，洁白的浪花温柔地亲吻着游动的马丁·伊登。马利波萨号的灯光渐渐的在远方消失了。突然，一条鲑鱼从他身上咬下一块肉，难忍的疼痛猛地使他想起跳海的原因。但是，海水浸到嘴里，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拍击起水来。这大概就是求生意志吧！唉，意志，坚强的意志，迫使他满怀信心地向前

游去，好像打算游到一千英里以外的陆地上去似的。“哈……哈……”他发出一阵狂笑。然后，他微微地扬起头，陷入了沉思……

他站在镜前，怀疑地注视着自己的形象。铁灰色没有灵魂的眼睛，紫铜色发着光亮的脸蛋，咧开的贪婪的嘴唇，从来也没有刷过的牙齿，布满老茧的手心，深印在皮肤里的污垢，这可怕的事实使他惊愕了。他与罗丝之间的那道鸿沟，好似猛地张开大口，伸在他俩之间。然而，希望是从绝望的废墟上迸发出来的生命火花。他暗暗发誓：一定要壮大自己，做出一番事业来。

多么大的奥克兰公共图书馆呀！一排排小说书架，高大的书橱琳琅满目。他听到过哲学理论，可是想不到竟有那么多哲学著作。他在数学书的部门找到一些三角学的书，就翻阅起来，眼睁睁地望着那些他一懂不懂的公式和图形。他认识英语，可是他看到的却是一种陌生的语言。他万万想不到人类知识的总汇竟如此庞大。他给吓唬住了。这一切都使他感到陌生和新奇。他对经济学、企业、政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那里他找到了马克思、李嘉图，他第一次懂得了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新鲜名词，知道了还存在着种种相互斗争的社会哲学。他要自修航海术。他要戒酒，一步步爬上去，当上船长；他还要找寻关于礼节的书籍；因为，除了事业以外，他的头脑还被一个简单的而十分具体的问题所困扰：你认识了一位年轻小姐。她请你去看她，你该过多少时候上门去？他这么对自己说。可是，等到他找到了那个书架，答案还是找来找去找不到。礼节这座大厦如此庞大，使他吓得目瞪口呆，在上流社会人士之间飞名片的方式的迷宫里走失了道路。他的头脑怎么可能把这许多知识全掌握住呢？于是他热烈地低声说道：大家能办到的事，自己也一定要办到。他准备在知识的海洋中徜徉、搏击。

他在一艘寻找宝藏的帆船上当水手。休息时，他钻研语法，并规定每天背诵二十个单词，还仔细地阅读各种书籍。晚间临睡觉

前，总是一遍遍默记着，直到睡熟为止。为了使自己的舌头习惯于罗丝所讲的语言，他一遍遍默念短语的不少变体。他把 and 和 ing 念上几千遍，着重地读出 d 和 g 来；叫他惊奇的是，他发现自己的英语，竟渐渐比高级船员们本身，以及出钱举办这次探险的房舱里那帮绅士冒险家讲得更纯粹，更正确了。船长不知打哪儿弄到了一部莎士比亚全集，自己可从没看过，因为马丁替他洗衣服，作为报答，他让马丁看这些宝贵的书本。有那么一段时期，他沉浸在这些剧本里，沉浸在那许多简直不费力气地印在他脑海里的心爱的段落里，整个世界仿佛脱胎换骨地成为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或喜剧的形式，而他自己也用无韵诗的格式来思想了。这一来训练了他的耳朵，使他能敏锐地鉴赏高尚的英语；同时这还把不少古词、废词灌输到他的头脑里。他除了学到正确的语言和高深的思想以外，还对自己了解了不少。原来因为懂得太少而产生自卑感，如今却产生了对自己的力量的信心。他感到自己跟同船水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等级差别，并且聪明地认识到，这种差别在于潜在的能力，而不在于已有的成就。他做得到的事，他们也做得到；可是他感到心里有一团混沌的酵母在活动，它跟他说，除了已有的成就以外，他还能干更多的事。他被世界那出奇的美色弄得心绪缭乱，巴不得罗丝在身边跟他一块儿享受。他打定主意要把南海美景的鳞爪讲给她听。这一想，他身子里的创作欲猛地燃烧起来，怂恿他为了比罗丝更广大的群众，把这种美景复制出来。于是，一个伟大的念头光辉灿烂地诞生了。他要写作，他要成为全世界的人用来观看的一只眼睛，用来倾听的一只耳朵，用来感受的一颗心脏。他要写作——什么都写——诗歌和散文，小说和描写文，还有莎士比亚写的那种剧本。这是事业，也是赢得罗丝的道路。

秋日，夕阳濛濛昏昏。旧金山屹立在高耸的海岸，远远看去像飘浮的轻烟。海湾闪烁着暗淡的光辉，水面上的帆影随着波浪

颠簸，一切都在昏昏欲睡。

马丁和罗丝并肩坐在小丘上读书。他们深深地陶醉在勃朗宁夫人的十四行情诗里。

“诗中讲了些什么？”他用灼热的目光望着她问道。

“不知道。我想——”她的脸红了。“伊丽莎白·巴莱特，她有病卧床不起，而勃朗宁的爱情力量却能使她站立起来，真是奇迹！”

“爱情！”他抬起头，眺望着梦一般的海湾，默不做声。

罗丝明白，她已被马丁那坚强的性格和勇敢的气魄深深地吸引。她越来越发现他在变化，外表焕然一新，牙齿刷得洁白，裤子烫上了直线，她充满希望地认为，只要用理想方法改造他，就能使他克服缺点，成为一个她所真正喜欢的人。

马丁，这个倔强、自信、勇敢的小伙子，热切地希望得到她。她每星期留一个下午让他去看她。他因为到得晚，时常留下吃晚饭，饭后听了音乐才走，这些日子是他的大喜日子。那座房子的气氛，跟他自己住的地方那么天差地远，加上跟她亲近的那种福分，使他每去过一次之后，更加强了向上爬的决心。尽管他内心蕴藏着美，还怀着强烈的创作欲，他奋斗的原因实在还是为了她。他本来是，也永远是个恋人，他把其他的一切都从属于爱情。比他在思想领域里的冒险更伟大的是他的爱情的冒险。世界本身之所以奇妙，并不是由于那些在不可抗拒的力量的推动下组成这个世界的原子和分子的关系；使它奇妙的是这个事实：罗丝就生活在这世界上。在他半辈子所认识的或者梦想到的人当中，她是最奇妙的人啦。然而，她是那么遥远，这一点老是叫他泄气。她跟他距离得如此遥远，他不知道怎样去接近她。他对同阶级的娘儿们一向是得心应手的；可是他就从没爱过她们当中的哪一个，现在呢，他却真正爱上了她，并且，她还不仅仅是属于另一个阶级的人。就凭他这份爱，他把她捧上了三十三重天，超然于所有的阶级之上。她是个超凡脱俗的人，离开别人如此遥远，叫他不知

道怎样用恋人的那一套方式去接近她。不错，他学到了知识和语言，他在一步步地挪近，会讲她的那套话，还发现了共同的思想和爱好；可是这还不能满足他这个恋人的热望。他这个恋人的想象力把她神圣化了，太精神化了。同罗丝在一起，他从她身上获得了鼓舞力量。她那纤细的小手像巨人的巴掌一般攫住了他的生命。“最狂热的恋人宁愿为一吻而死”，现在，他明白自己会心甘情愿地为一吻而死。勃朗宁能做到，他——马丁对罗丝也能做到。

当然罗，他警告自己，不会一下子就成功的，要慢慢来，要是能靠写作挣一点钱，够他继续学习下去，他就该心满意足了。跟着，相当日子以后——究竟多长可很难说得准——等到他学到了很多，做好了准备以后，他会写出伟大的作品，于是他的名字就会挂在每个人嘴上。可是比这还要伟大，无限的伟大，最最伟大的是，他可以证明自己是配得上罗丝的。成名当然是好事，可是他是为了罗丝才有这美妙无比的梦想的呢。

他写完了一篇小说，可等把它仔细抄好了，却在从图书馆里弄来的修辞学著作上发现有什么叫做段落和引号的东西。他从未想到过这种东西；于是马上动手把文章全部重写一遍，时不时翻阅那本修辞学著作。因此在作文方面，他一天内学到的东西，比一般学生一年里学到的还多。他把文章重新抄好，小心地卷起来以后，又在一张报纸上读到一则初学写作者须知，发现这条铁定的规则：手稿不可以卷，而且只能写在纸的一面。他在这两方面都犯了规。还有，他从这则须知了解到，第一流报纸的稿酬至少十块钱一栏。因此，他把稿子抄第三遍时，心里时常盘算着，十块钱乘上十栏是多少，来安慰自己。算来算去是这个数目，一百块钱，他就想，这可比航海强了。要不是他犯了这些错误，他可以三天就完成这篇文章。三天一百块钱！要在海上挣这么一笔钱，他得花三个多月才成呢。他得出结论，一个人要是会写作，还要去航海，那才傻呢，尽管他觉得钱本身是无所谓的。钱的价值就在于它会带给他自由，使他买得起像样的衣裳，这一切会使他更

靠拢，飞快地靠拢那个使他重新开始生活，赋予他灵感的娇小、苍白的姑娘。

马丁在精神生活中一级级地往上爬，如今爬到的高度是空前未有的。一切隐秘的事物全把秘密暴露出来了。他懂得了很多，给弄得心醉神迷。夜里睡着的时候，他在惊人的噩梦里跟天神们平起平坐；白天醒着的时候，他像个梦游病患者般走东走西，目光恍恍惚惚的，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这新发现的世界。在饭桌上，他听不见别人讲的有关渺小而下贱的事物的话，尽在面前的每一样事物里一个劲地探索、追寻因果关系。在大盘子里的肉里，他看到明亮的太阳光，并且一直回头推想，把它的热能，通过其间所有的变化，联系到远在一万万英里以外的那个光源，或者一直往下推想，把它的热能联系到他胳膊里的那些使他能够切肉的活动着的肌肉，联系到那个他用来吩咐肌肉运动来切肉的脑子，直到最后，他心灵中的眼睛看到这个太阳也在他自己脑子里照耀着了。他大彻大悟了。

就某一方面来说，给马丁最深刻印象的是知识的相互关系——所有各门知识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一向怀着想了解事物的好奇心，一得到什么知识，就分门别类地在头脑中的记忆的空格里归档。因此，关于航海这个题目，他收集了挺丰富的资料。关于女人这个题目，他也有相当丰富的资料。可是这两个题目一向是各不相关的。在这两个记忆的空格之间没有联系。在知识的领域里，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和一条随风转舵或者在疾风中顶风停泊的帆船之间竟会有什么联系，这在他看来，会是荒谬而不可能的。可是赫勃特·斯宾塞不但对他说这不是荒谬的，反而说没有联系倒才是不可能的。一切事物跟其他一切事物之间全有联系，从荒漠般的太空中最遥远的星辰，一直到脚底下一粒沙中成千累万的原子也都一样。这个新观念始终叫马丁觉得惊奇，他不禁不断地着手探寻天底下的万物和天上的万物之间的关系。他把最不相干的事物列成表格，要把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全都建立了起来才高

兴——譬如说爱情、诗歌、地震、火、响尾蛇、虹、宝石、畸形怪物、落日、狮子的吼声、点灯用的煤气、人吃人的习性、美、谋杀、情侣、支点和烟草等等之间的关系。这样，他把宇宙汇合成一个整体，把它举起来，对它察看，或者漫游在它的小道、胡同和丛林之间，并不像一个战战兢兢的旅人那样，在重重神秘中找寻一个前所未有的目标，而是观察、踏勘，把凡是可以了解的事物全弄得清清楚楚。他了解得愈多，就愈热烈地赞叹这个宇宙、生活和处在这宇宙中央的他自己的生活。

果实，他笔下产生了多少丰硕的果实！《海洋抒情诗》、《潜水采珠记》、《宝藏探寻记》、《太阳的耻辱》、《奇迹梦想家》、《情诗一束》、《仙女与珍珠》、《逾期》……

啊，人生、挣扎、奋斗，全部溶化在这波涛汹涌的浪潮中，马丁用力挥动手臂，他疯狂地大笑……然而，他的身子却有意地往下沉，像一尊白石像。他把海水吸进肺里，顿时感到窒息。于是，手与腿又自然地划动起来，重新浮上水面。“求生的意志多么强啊！”他心里想道。

他已不去航海，只是全神贯注地写呀写呀，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钱愈来愈少了，进项可一个子儿也没有。他那篇给孩子们看的连载冒险小说寄出后一个月，被退了回来。退稿单上的措辞写得很委婉得体，使他对那位编辑很有好感。另一家报纸的编辑可并不如此。等了整整两个星期后，马丁写了封信给他。过了一个星期，他又写了一封。等到月底，他上旧金山去，亲自去拜访那位编辑。可是他没有见到这位贵人。到第五个星期的末了，这篇稿件又邮递回到他的手里，一句意见也没有附。没有退稿单，没有解释的信，什么也没有。他的其他几篇文章，跟其他几家旧金山的大报馆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他收到了这些退稿。再寄给东部的几家杂志社，它们退回得更快，每次都附着铅印的退稿单。

那些短篇小说也同样被退了回来。他把它们读了一遍又一遍，觉得非常好，猜不出所以被退回来的原因，直到有一天，他在一张报纸上看到，凡是稿件都应该用打字机打就，这才明白过来。这说明了问题。当然罗，编辑先生们工作太忙，挤不出时间，也不肯费力气来看手抄的稿件。马丁就去租了一架打字机，花了一天工夫，学会了怎样使用这机器。他把每天写好的东西打好，那些从前的手稿一退回给他，他也马上打好。等到用打字机打的稿件也开始被退回来的时候，他感到惊奇了。他的牙床看上去显得坚决，下巴往前冲得更咄咄逼人了，于是他把这些稿件包扎起来，寄给另一批报纸和杂志。结果还是一样。

他朝这简陋的小屋子四下望望，不快地定睛看着那一堆退稿。这些稿件还是装在一一只只长信封里。搁在屋角地板上。他没有邮票，没法把它们再寄出去兜圈子，因此一个星期下来，积成了一堆。明天还会有些稿件被退回来，后天，再下一天都会有，直到每一份稿件全退回来为止。他没法把它们再寄出去。他欠了一个月打字机租费，付不出来，他手头的钱勉强只够付已到期的本星期的伙食费，和职业介绍所的手续费。

他把胳膊搁在桌上，把脸埋在臂弯里。他喉头发痛，直想哭。这一来叫他想起了自己生平第一次打架时的光景，那时候他才六岁，脸上淌着泪水，一拳拳地打着，对方那个孩子呢，比他大两岁，把他揍呀揍的，揍得他筋疲力尽。他看见那一圈孩子，像小蛮子般大叫大嚷。那当儿，他终于倒下去了，剧烈的恶心使他的身子直折腾，鼻孔里流着鲜血，被打伤的眼睛里泪水直淌。

这第一场打架的情景还是停留在他眼帘。他看着看着，只见它渐渐消失，变成后来的那好几场打架的情景。六个月后，盘儿脸（就是那个孩子）又把他打垮了。可是这一回，他也打青了盘儿脸一只眼睛。这可真挺不错啦。他看到这一次次打架的全盘经过，自己老是挨到失败，盘儿脸呢，打垮了他而趾高气扬。可是他从来没有溜掉过。想起这一点，他不觉平添了力量。他每次都

坚持了下去，苦苦忍到底。盘儿脸打起架来真是个小霸王，没有一回对他手下留过情。可是他坚持了下去！坚持了下去！

过了一天又一天，一天天的没结没了。每天下午总得打上一架。每一天，他伸出胳膊动手打的时候，总是感到疼痛得厉害，而一上手的那几拳，不管是他打的还是挨到的，都叫他一直痛到心里；后来，感觉麻木了，他就胡乱地只顾厮打，但见盘儿脸那浓眉大眼的相貌和一双野兽般的、火辣辣的眼睛在眼前摇晃、摆动，真像在梦里一般。他集中全力对付这张脸；除此以外，四下是一片无一物的空间，在打着旋。世界上什么都没有了，只有这一张脸，他呢，要直等到用自己的血淋淋的拳头把这张脸揍成了肉酱，或者等到眼前的那对血淋淋的拳头把他自己揍成了肉酱，才能安息，舒舒服服地安息下来。到那时候，不管怎么样，他可以得到安息啦。可是住手不打——要他，马丁，住手不打——那万万不成！

于是，回忆的轮子朝前滚过了四个年头，他才意识到“现在”，意识到他所看到的书。从书中见到的天地、他的梦想和雄心，以及他对一个苍白的精灵般的姑娘的爱情，这姑娘生性敏感、娇生惯养、空气般轻灵，她只消看到一眼他刚才经历过的场景——看到一眼他跋涉过的肮脏生活——就准会给活活吓死。

他站起身来，跟镜子里自己的影子打了个照面。

“原来你打泥沼里爬起来了，马丁·伊登呀。”他一本正经地说。“你在万丈光芒里擦干净自己的眼睛，把身子探进星空，跟一切有生命东西一样，‘摆脱了残暴的兽性’，并且从一切强有力的权威手里夺取最好的命运。”

“啊，我在意。你打垮了盘儿脸，你也会打垮那批编辑老爷的，哪怕得花上十一年才办得到。第一仗打过了，结束了。可是还会有第二仗，第三仗，一仗仗打下去，现在不能住手，只好干下去。必须打到底，你明白。”

贫困，八个月挣来的钱已花得精光。大衣手表，自行车全部

典卖出去。一笔笔债务，接连不断地浮现在他的脑海。突然，他想起《大陆月刊》曾答应发表他的《嘹亮的钟声》，但那五美元的稿酬却迟迟不寄来，他决定亲自去讨债。

“我——我是马丁·伊登，”马丁开口说。他巴不得说下去：“我要拿我那五块钱。”

“真说不出见到你多么高兴，伊登先生。一直想知道你是什么样子的。”

“说实话，我原以为你要老得多呢。你知道，你那篇小说真是雄浑、有力、成熟、深刻。那篇小说真是杰作——我拜读了开头的五六行，就看出来啦。我来告诉你我第一次看的情形吧。啊不，先来把你给我的同人介绍一下。”

福特先生一边讲着，一边领他走进总办公室，把他介绍给副编辑怀特先生。

“还有这位是恩兹先生，伊登先生。恩兹先生是我们的营业主任，你知道。”

三个人把马丁团团围住，全都赞不绝口，而且是一起讲的，直叫他听得以为他们一定在打赌，比赛谁讲得最快。

“我们一直奇怪你为什么不光临敝社，”怀特先生说。

“我没有钱乘电车，而且我住在海湾对面呢，”马丁直截了当地回答，目的是要他们明白，他迫不及待地要那笔钱。

可是这批钦佩他的人真像是聋子一般。他们连声赞美他，可都绝口不提付稿费之事。

“我跟你说过我第一次拜读你那篇小说的情形吗？”福特先生说。“我当然没跟你说过啦。我那时候从纽约往西来，火车到奥格顿停下来的时候，新接班的车僮把那一期《横贯大陆月刊》带上车来。”

我的天！马丁想道，你乘得起普尔门车，倒拖欠我那算不上什么的五块钱。几天来的凄惨光景从马丁的脑海里倏然闪过：

洗衣房笼罩在蒸气之中，马丁和他的伙伴乔埃在扭动着肩膀，

挥动着胳膊，推着热气袅袅的熨斗在湿漉漉的衣衫上推来推去。他们每天冒着汗，喘着气，一刻不停地干十四个钟头的活，累得浑身疼痛，精疲力竭……

如今，好不容易发表了一篇稿子，可连稿费也得不到，一阵怒火冲上马丁的心头。

“我跟你们说我的来意吧，”马丁终于说。“来拿这篇你们全这么喜欢的小说稿费。我记得，你们答应过我，一刊出就付给我五块钱。”

福特先生表情丰富的脸上顿时出现一种欣然默许的神气，他正要把手伸进口袋，却陡的转身朝着恩兹先生，说他把钱忘在家里了。

“很抱歉，”恩兹先生说，“我一个钟点不到以前付给了那个印刷商，他把我手头的零钱拿去了。我太粗枝大叶，弄得手头这样缺钱；那笔帐实在还没到期，可是印刷商出人意外地来请求照顾他，让他马上预支些钱。”他们俩都抱着指望地看着怀特先生，可是这位先生笑笑，耸耸肩。他反正问心无愧。

“伊登先生，给你看到我们这副样子，真太不像话了。”福特说。“我们明天一早就寄你一张支票。”

“伊登先生，那一言为定，我们明天把支票寄给你，好吗？”福特先生说。

“我今天就等钱用。”马丁执拗地回答。

“事情很不凑巧——如果你以前随便哪一天来的话。”福特先生殷勤地讲到这里，被恩兹先生打断了。

“福特先生早跟你把情况解释过了，”他粗暴无礼地说。“我也一样，支票一定寄出——”

“我也解释过了，”马丁打断他说，“我马上就要钱！”

就在这个关头，恩兹先生不耐烦地转过身去，好像打算走出屋去似的。马丁想到自己不顾死活地写作的情景，想到姐夫希金波森那带着嘲笑的面孔，想到自己已经十四个钟头没吃一点东西，

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愤怒。于是猛地直扑上去，一把掐住了恩兹的脖子。

“快掏钱出来，你这刁难才华初露的年轻人的老混蛋！”马丁喊道。“快掏钱出来。要不然，我把你拎起来抖，即使全是五分镍币也行。”

恩兹快给扼死了，等到卡住他脖子的那只手松了，他才能点头表示同意掏钱。一连掏了好几次，结果他裤袋里一古脑儿拿出了四块一毛五。

“把口袋底翻出来。”马丁命令道。

又掉出来了一毛钱。马丁把搜查的收获再数了一遍，生怕数错。

“轮到你啦！”他对福特先生嚷道。“我还缺七毛五。”

福特先生毫不迟疑地马上一只只口袋地搜索，结果掏出了六毛钱。

“我现在一起拿到了四块九毛五，还少我五分钱。”

他紧盯着福特先生狠狠地一瞪眼，但见这弱不禁风的家伙正伸手递给他一个五分镍币。

“谢谢你们。”马丁对他们全体说。“再见啦。”

“强盗！”恩兹先生冲着他背影喝了一声。

“骗子！”马丁针锋相对地说，一走出去，就把门儿砰的关了。

马丁·伊登把肺里吸满了空气，吸得满满的。这一来，他可以下沉到很深很深的地方。他翻过身来，一头往下扎，使出浑身力气和全部意志朝海底游去。他愈沉愈深了。他睁大眼睛，瞅着穿来穿去的鲭鱼那虚无缥缈、磷光闪闪的身影。他希望它们别来咬他，因为一来咬他说不定自己紧张的意志就会垮掉。这时，他仿佛又听到罗丝的声音：那声音很遥远，犹如来自其他星球，他竭力追逐着那难以忘怀的声音……